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
速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玉中

项目负责人：崔玉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40668400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 2、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承诺书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管设备、大棚减速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联系人	崔玉中 13406684002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9. 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11 修订) ; (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5. 15)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12. 13) 。 (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				

	5、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776 号〉《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1.9 ）； 7、实际建设情况。
--	--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 (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776 号>《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1.9)；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70mg/m³，2.4kg/h。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满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环评概况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法人代表崔玉中。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已建成，可达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0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77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81321739383C001W。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东经 118.6376，北纬 36.7257，项目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机械厂，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机械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北辛村	S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青州第二中学	S	19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800 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房		面积 200 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配电室用电量 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227m³/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加工废气	车间设置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焊接工位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下料废气	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水帘+15 米高排气筒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震垫，风机安装消音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水泥制管机	10 套/年	1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减速机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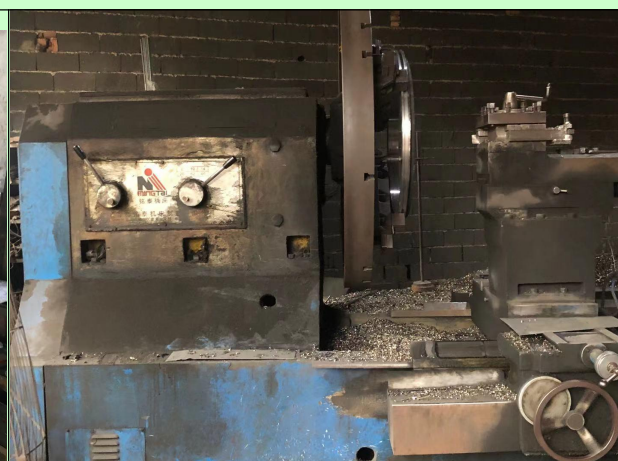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功率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	钻床	/	8	8	与环评一致
3	铣床	/	4	4	与环评一致
4	压力机	/	1	2	增加 1 台
5	攻丝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普通车床	/	5	5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车床	/	4	4	与环评一致
8	锯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卷弯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线切割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焊机	/	9	9	与环评一致
14	喷漆房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 计			41	42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 4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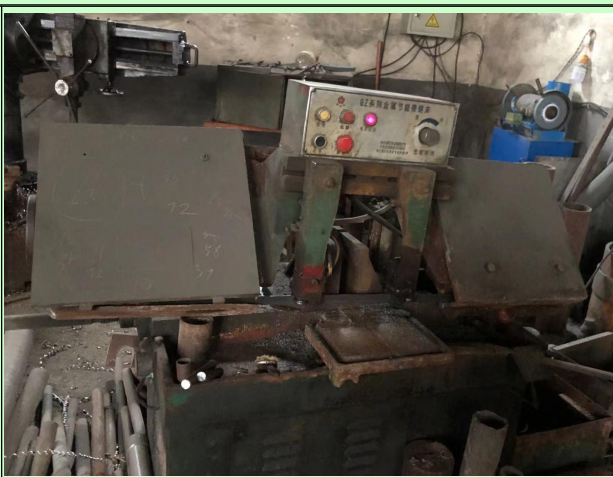
数控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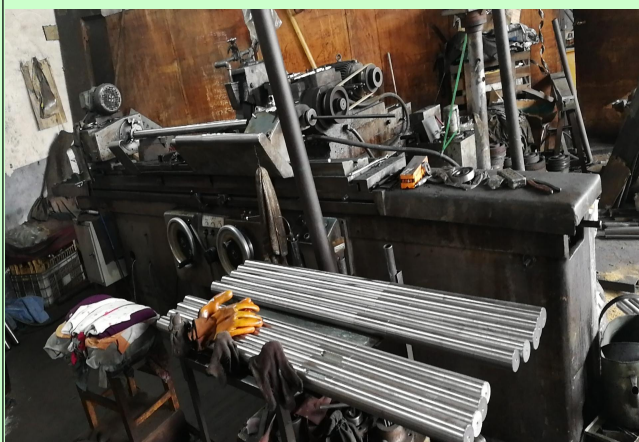
普通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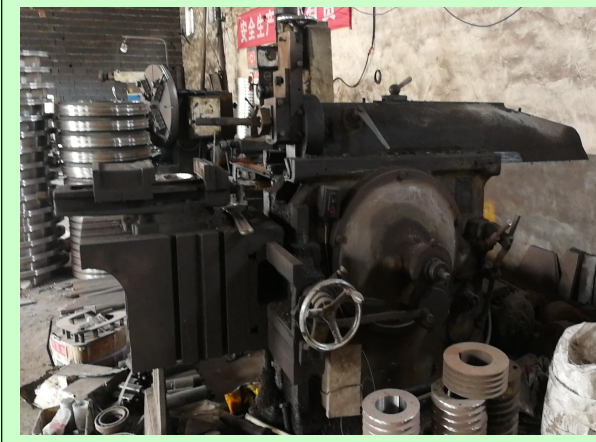
卷弯机



锯床



磨床



刨床



剪板机



焊机



压力机



攻丝机



钻床



喷漆房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60吨/年	60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铁板	10吨/年	10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槽钢	30吨/年	30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0.1吨/年	0.1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外购配件	1010套/年	1010套/年	与环评一致
6	二氧化碳	0.03吨/年	0.03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焊丝	0.02吨/年	0.02吨/年	与环评一致
8	切削液	0.2吨/年	0.2吨/年	与环评一致
9	水性漆	3吨/年	3吨/年	与环评一致

表2.2-2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及要求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 (不得人为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卤代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水性漆	3t/a	1.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60%; 2.水性丙烯酸乳液 10% 3.二丙二醇 5%; 4.分散剂巴斯夫 3% 5.消泡剂拜耳 2%; 6.润湿剂 5% 7.流平剂 2%; 8.罗门哈斯增稠剂 3% 9.去离子水 10%	

2.2.2 水平衡

供水：项目全年用水量约 227m³/a、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序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

生产工序用水：喷漆房水帘补水，定期补充添加，补水量为 2m³/a。，项目用水取自市

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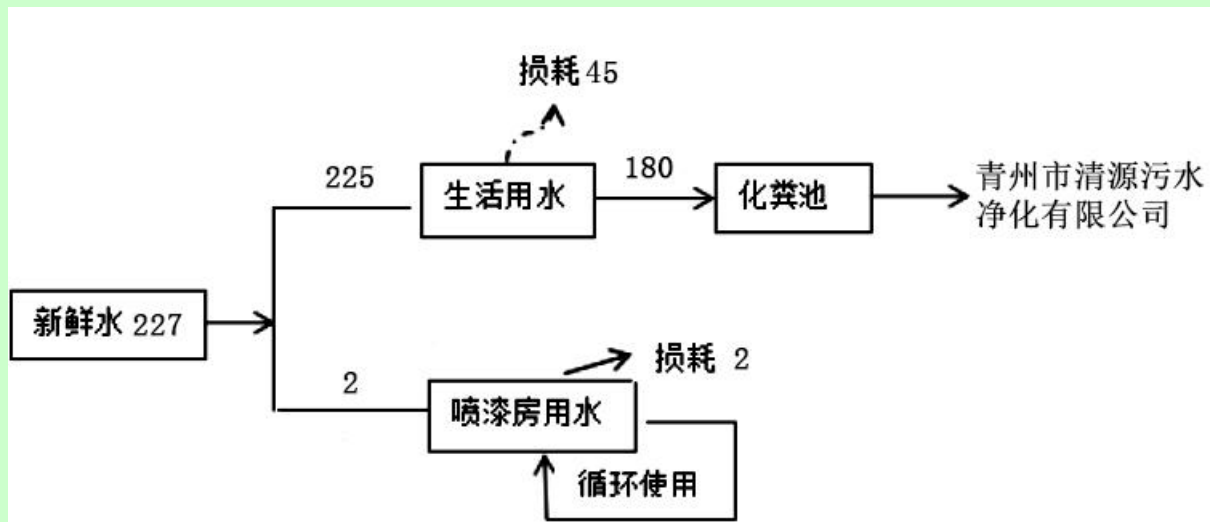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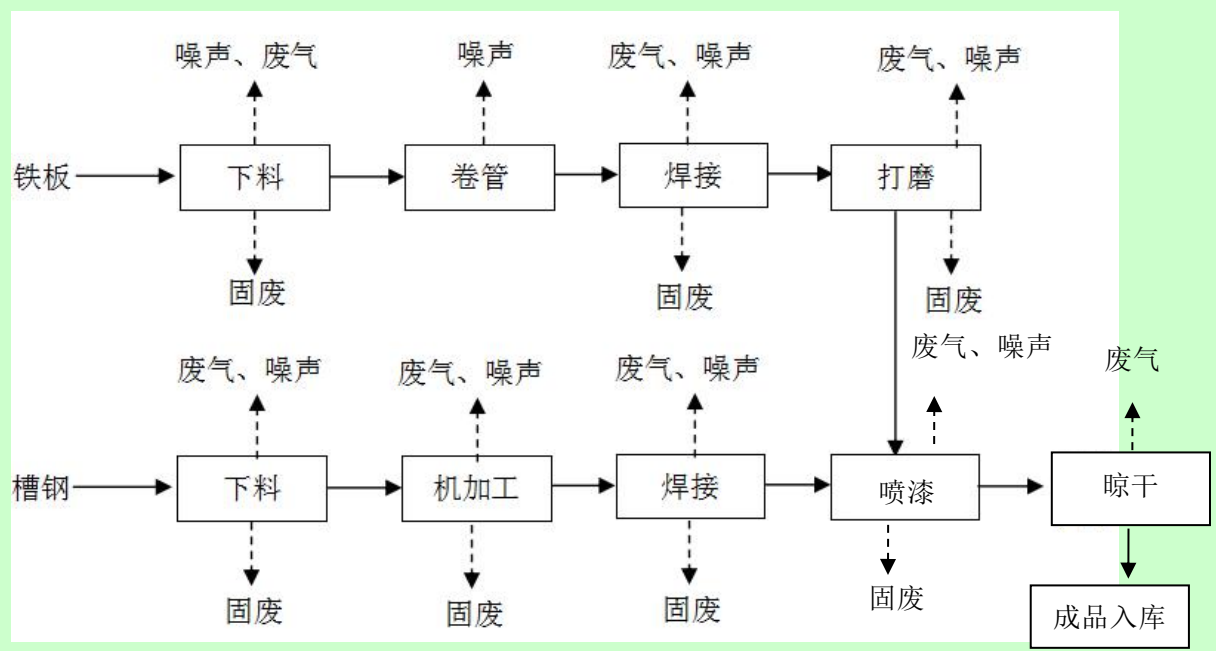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泥管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铁板原材料，首先按照图纸设计尺寸，利用剪板机设备对原材料进行下料操作，下料好的工件再经卷管机卷管处理，加工出合格零部件半成品。半成品零部件送至车间焊接区，焊接后的工件送至车间打磨区打磨表面待用。

外购槽钢材料经线切割下料，再送至车间机加工区，利用车床等设备完成工件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工序完成的零部件送至车间焊接区，焊接组装成型，组装完成的半成品送至喷漆工序，项目设置喷漆房一座，喷涂工件表面，所用涂装原料为水性漆，喷漆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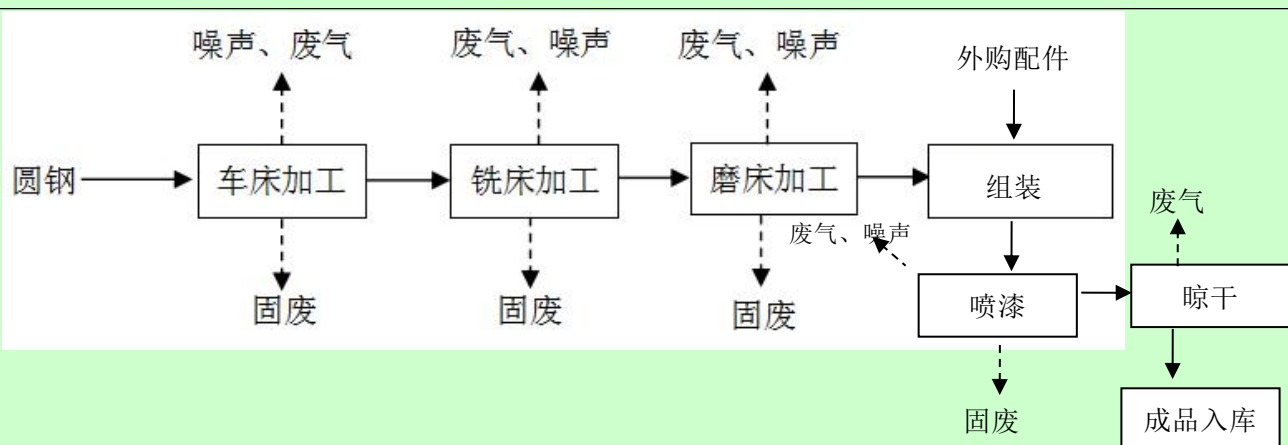


图 2.3-2 大棚减速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大棚减速机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下料好的圆钢，首先送至车间机加工区，利用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分别完成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工序。机加工工序完成的零部件送至车间组装区，与外购的配件组装成一体，组装完成的半成品送至喷漆工序，项目设置喷漆房一座，喷涂工件表面，所用涂装原料为水性漆，喷漆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水帘定期添加补水，不外排。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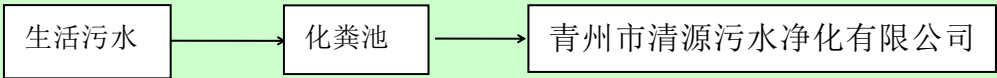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焊接、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焊接、下料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漆工序	颗粒物	经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机加工	颗粒物	厂区加强绿化、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4	焊接、下料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磨床	1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后排放。
钻床	8	车间	间歇	
铣床	4	车间	间歇	
压力机	2	车间	间歇	
攻丝机	1	车间	间歇	
普通车床	5	车间	间歇	
数控车床	4	车间	间歇	
锯床	1	车间	间歇	
刨床	1	车间	间歇	
卷弯机	3	车间	间歇	
剪板机	1	车间	间歇	
焊机	9	车间	间歇	
喷漆房	1	车间	间歇	
线切割	1	车间	间歇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为边角料、铁屑、焊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喷漆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水性漆包装桶，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铁屑约为1t/a,收集外售。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约为0.01t/a,收集外售。

(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17-08),产生量约为0.01t/a。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900-218-08),产生量约为0.01t/a废切削液属于HW0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6-09,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1t/a,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5) 漆渣产生量为0.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2t/a,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一般固废,暂按危废管理,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6) 水性漆包装物产生量为0.05t/a,外售综合利用。

(7) 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01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处置 方式	暂存场所
边脚料、废铁屑	机加工	一般固 体废物	1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 存区
焊渣	焊接		0.02t/a		
废水性漆桶	喷漆工序		0.05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渣			0.02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危险废物暂 存库
废过滤棉			0.02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桶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切削液			0.05t/a		
废液压油			0.01t/a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贮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区	5 m ²	地面硬化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
2	噪声治理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0.2	/
3	废气	喷漆工序	水帘设备+过滤棉+15m 排气筒	1.8	/
4		机加工	排气扇		/
合计			3		

	
水帘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1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入管网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已落实
废气	喷漆工序	VOCs 颗粒物（有组织）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70mg/m ³ ，2.4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机加工	颗粒物（无组织）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2.0mg/m ³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喷漆过程	废水性漆渣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废过滤棉			

		废水性漆桶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下脚料、金属废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切削液			
	环保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管设备和大棚减速机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2016 年 11 月，公司投资 55 万元建设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 41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48t/a，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088mg/m³，颗粒物最大值出现下风向 99m 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排放浓度可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7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其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水平，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水性漆包装物。

在生活管理区设垃圾站，生活垃圾集中排至垃圾站，并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项目焊接采用无铅焊丝，产生焊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漆渣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入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水性漆包装物产生量为 0.05t/a，外卖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

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77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位于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法人代表崔玉中。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场地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41台套,具备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经水帘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李24/ }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经水帘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 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下料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70\text{mg}/\text{m}^3$)。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 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边角料、铁屑、焊渣、水性漆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暂按危废管理，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已落实

4.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主要变动见下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压力机 1 台	压力机 2 台。	增加 1 台压力机作为备用设备产能不变。
2	喷漆废气：水帘+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优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根据生产需求，对部分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增加了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机加工设备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续表五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为 P1 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OP1	15 米排气筒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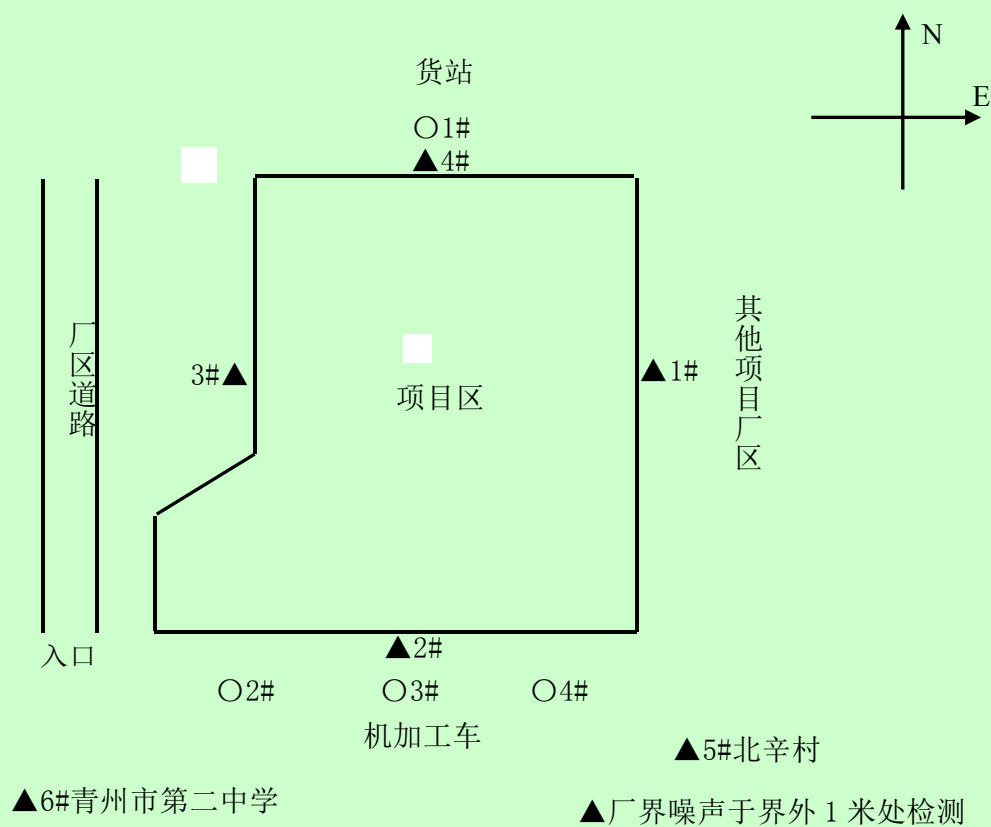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处及北辛村、青州市第二中学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北辛村		
6#	青州市第二中学		

02 月 22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2 月 2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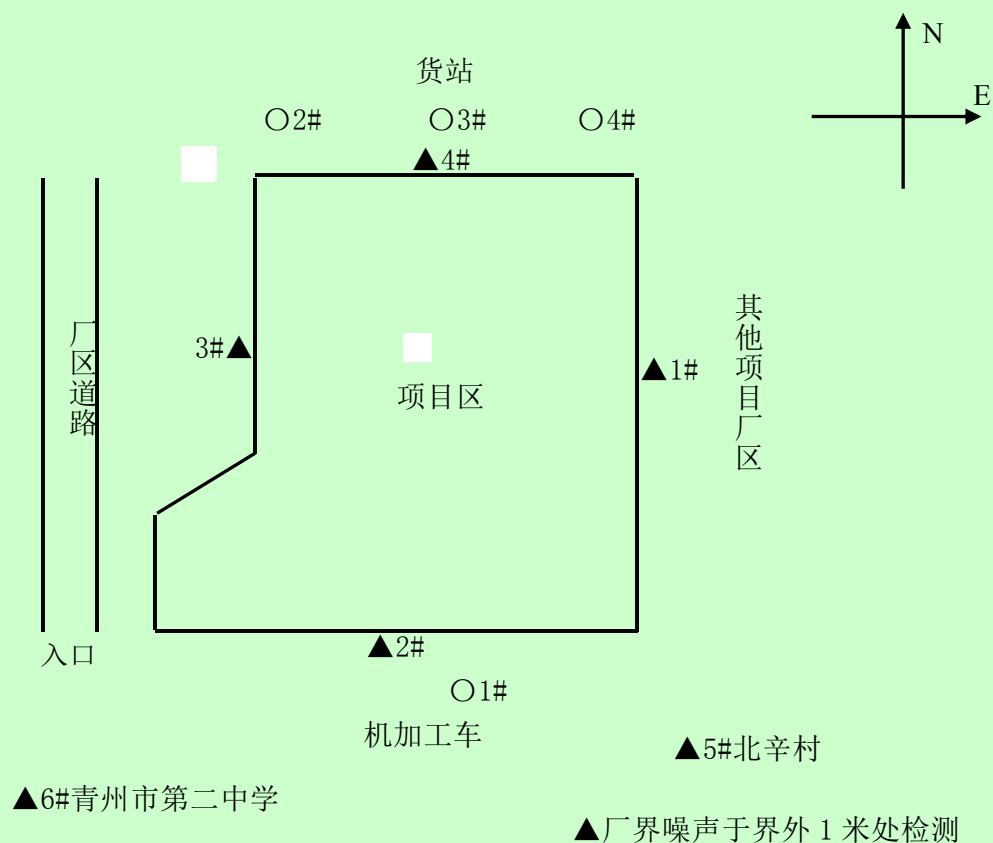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对厂界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22 日	水泥管设备	0.03 台/d	0.025t/d	83
2.22 日	大棚减速机项目	3.3 台/d	3t/d	90.9
2.23 日	水泥管设备	0.03 台/d	0.025t/d	83
2.23 日	大棚减速机项目	3.3 台/d	3t/d	90.9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使用原辅料除以设计使用原辅料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0.7	100.7	2.6	北	1	0
	11:00			5.5	100.5	3.8		1	0
	14:00			7.8	100.5	3.3		0	0
	17:00			5.5	100.7	3.9		1	0
02.23	08:00			-0.4	101.1	1.9	南	3	2
	11:00			5.3	100.9	3.7		1	0
	14:00			7.8	100.7	3.7		3	2
	17:00			7.4	100.7	3.3		1	0

表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HSZGYF210222001	颗粒物	4.5	1.73×10 ⁻²	3853
		HSZGYF210222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22	2.01×10 ⁻²	
	2	HSZGYF210222002	颗粒物	4.3	1.59×10 ⁻²	3699
		HSZGYF210222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51	2.04×10 ⁻²	
	3	HSZGYF210222003	颗粒物	4.9	1.92×10 ⁻²	3926
		HSZGYF210222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15	2.02×10 ⁻²	
02.23	1	HSZGYF210223001	颗粒物	4.7	1.77×10 ⁻²	3771
		HSZGYF210223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39	2.03×10 ⁻²	
	2	HSZGYF210223002	颗粒物	5.1	2.03×10 ⁻²	3980
		HSZGYF210223005	VOCs(以非甲	5.31	2.11×10 ⁻²	

			烷总烃计)				
	3	HSZGYF210223003	颗粒物	4.6	1.76×10 ⁻²	3817	
		HSZGYF210223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21	1.99×10 ⁻²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5.5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为 $2.11 \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7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7.2-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HSZGWF210222001	HSZGWF210222003	HSZGWF210222004	HSZGWF210222005
		0.198	0.235	0.261	0.249
	第二次	HSZGWF210222006	HSZGWF210222007	HSZGWF210222008	HSZGWF210222009
		0.225	0.277	0.300	0.286
	第三次	HSZGWF210222010	HSZGWF210222011	HSZGWF210222012	HSZGWF210222013
		0.147	0.190	0.219	0.203
	第四次	HSZGWF210222014	HSZGWF210222015	HSZGWF210222016	HSZGWF210222017
		0.111	0.168	0.188	0.175
02.23	第一次	HSZGWF210223001	HSZGWF210223003	HSZGWF210223004	HSZGWF210223005
		0.143	0.167	0.199	0.183
	第二次	HSZGWF210223006	HSZGWF210223007	HSZGWF210223008	HSZGWF210223009
		0.163	0.208	0.236	0.222
	第三次	HSZGWF210223010	HSZGWF210223011	HSZGWF210223012	HSZGWF210223013
		0.182	0.228	0.255	0.239

	第四次	HSZGWF210223014	HSZGWF210223015	HSZGWF210223016	HSZGWF210223017
		0.129	0.171	0.199	0.18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0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HSZGWF210222018	HSZGWF210222019	HSZGWF210222020	HSZGWF210222021
		1.22	1.45	1.46	1.40
	第二次	HSZGWF210222022	HSZGWF210222023	HSZGWF210222024	HSZGWF210222025
		1.17	1.47	1.57	1.32
	第三次	HSZGWF210222026	HSZGWF210222027	HSZGWF210222028	HSZGWF210222029
		1.03	1.29	1.37	1.41
	第四次	HSZGWF210222030	HSZGWF210222031	HSZGWF210222032	HSZGWF210222033
		1.16	1.51	1.54	1.45
02.23	第一次	HSZGWF210223018	HSZGWF210223019	HSZGWF210223020	HSZGWF210223021
		0.99	1.18	1.34	1.27
	第二次	HSZGWF210223022	HSZGWF210223023	HSZGWF210223024	HSZGWF210223025
		1.26	1.51	1.60	1.49
	第三次	HSZGWF210223026	HSZGWF210223027	HSZGWF210223028	HSZGWF210223029
		1.15	1.40	1.39	1.61
	第四次	HSZGWF210223030	HSZGWF210223031	HSZGWF210223032	HSZGWF210223033
		1.10	1.55	1.63	1.5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6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北辛村）	6#（青州市第二中学）
02.22	昼间	52.7	52.5	53.9	52.3	52.2	52.0
02.23	昼间	53.1	52.4	54.2	52.7	53.0	51.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帘+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5.5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为 $2.11 \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7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两日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_s(以

非甲烷总烃计): 2.0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2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为边角料、铁屑、焊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喷漆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水性漆包装桶,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铁屑、焊渣、水性漆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暂按危废管理,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响应做好减排方案，确保焊接工序焊接烟尘长期得到有效排放。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22 日	水泥管设备	0.03 台/d	0.025t/d	83
2.22 日	大棚减速机项目	3.3 台/d	3t/d	90.9
2.23 日	水泥管设备	0.03 台/d	0.025t/d	83
2.23 日	大棚减速机项目	3.3 台/d	3t/d	90.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637 北纬 36.7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7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321739383C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321739383C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8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	1									
	VOCS			1.63	2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63		0				0			-
的 其 它 特 征	有组织颗粒物			5.1	10			0.0432			0.0432			
	有组织 VOCS			5.51	70			0.048			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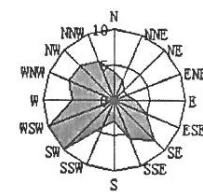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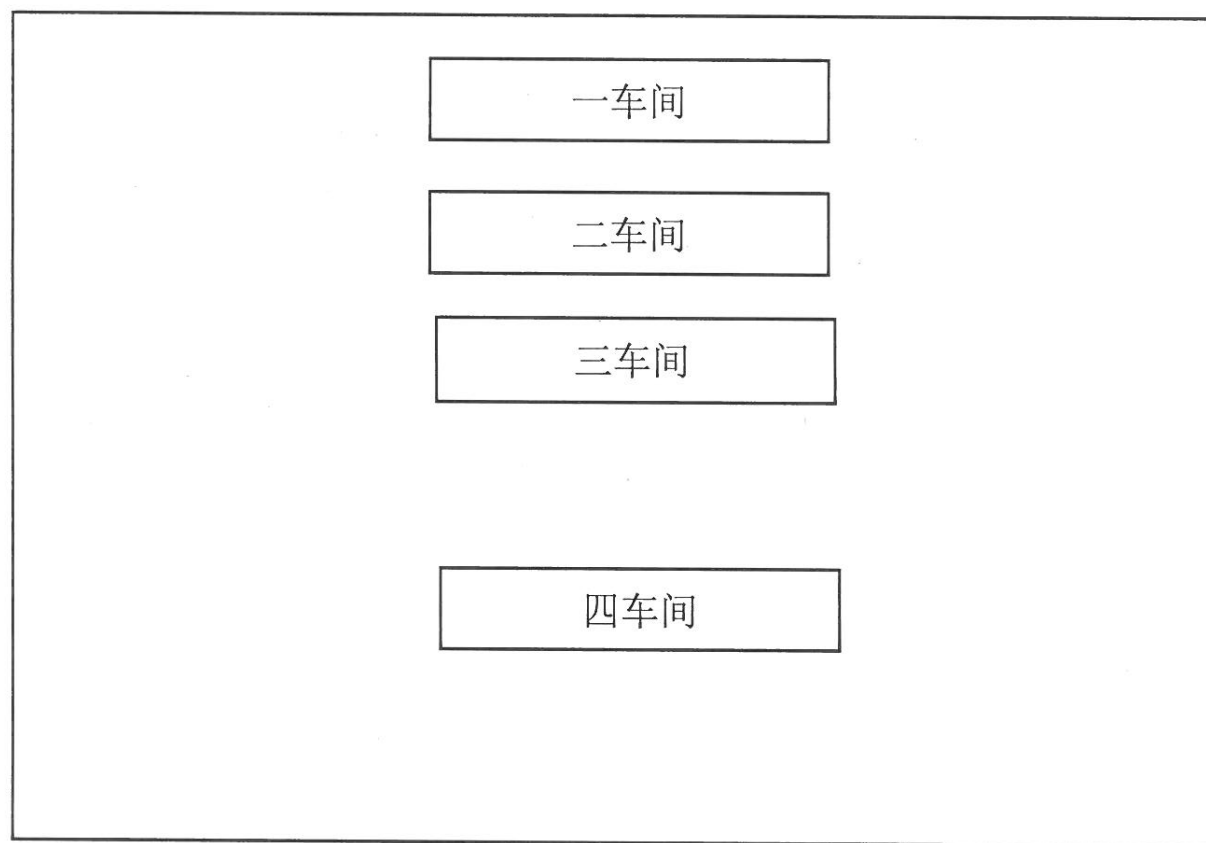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北辛村	S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青州第二中学	S	190	
声环境	北辛村	SE	1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青州第二中学	S	190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北辛村	SE	16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000



合同编号: QZ20210702-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7 月 02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

固定电话：

联系人：崔玉中

手机号码：13406684002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水性漆渣	900-252-12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50 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50 公斤，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02日至2022年07月01日。

甲方：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崔玉中

联系电话：13406684002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依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 潍坊危综收证 1 号

法人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住所: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

路 87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3-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3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1, 900-018-14),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8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80-014-13 至 900-016-13), HW14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6-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8 (900-030-38 至 900-032-38), HW37 (261-001-37, 261-002-37, 261-063-37, 900-035-37), HW38 (261-00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361-080-45, 3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6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50, 271-006-50, 276-006-50, 277-007-60, 900-048-60, 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 潍坊市

有效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321739383C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潍坊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32173938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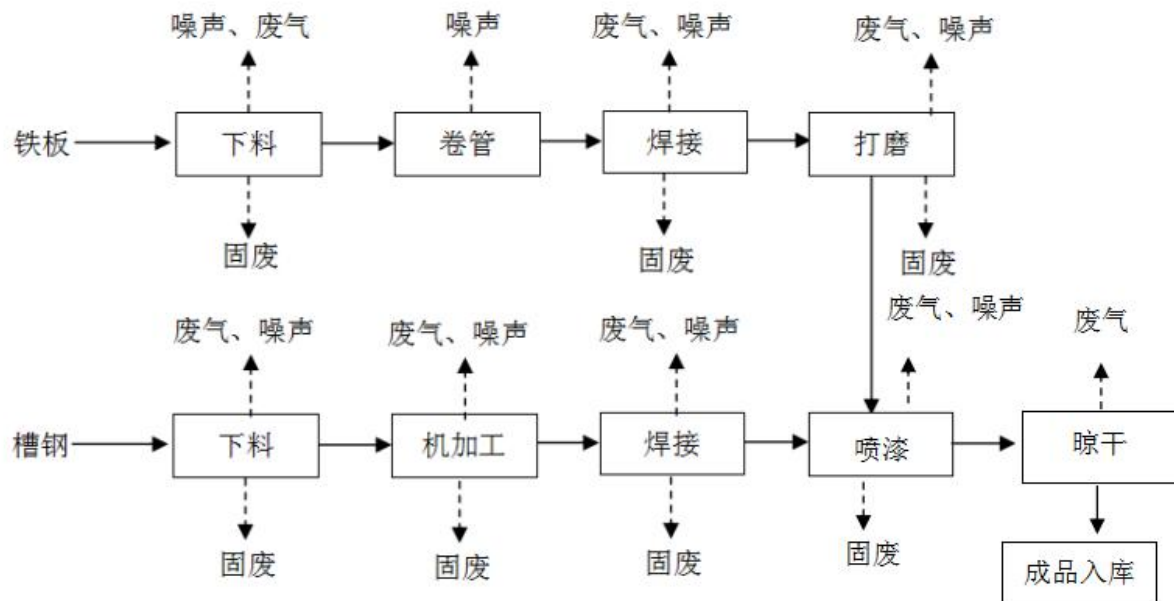


图 1 水泥管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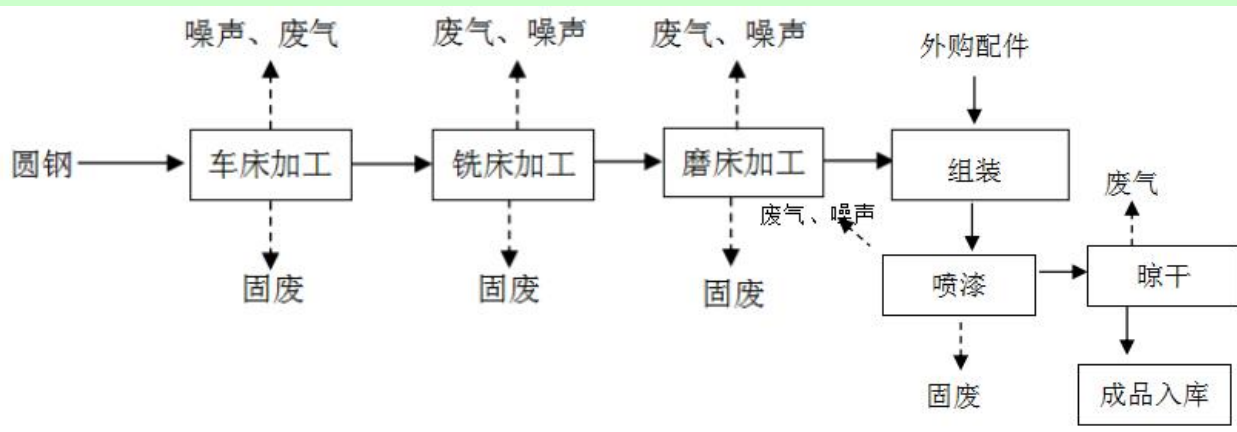


图 2 大棚减速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

生产设备：

磨床 1 台、钻床 8 台、铣床 4 台、压力机 2 台、攻丝机 1 台、普通车床 5 台、数控车床 4 台、锯床 1 台、刨床 1 台、卷弯机 3 台、剪板机 1 台、焊机 9 台、喷漆房 1 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圆钢 60 吨/年、铁板 10 吨/年、槽钢 30 吨/年、润滑油 0.1 吨/年、外购配件 1010 套/年、二氧化碳保护气 0.03 吨/年、焊丝 0.02 吨/年、切削液 0.2 吨/年、水性漆 3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日，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位于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东经 118.6376，北纬 36.7257。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机械厂、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机械厂。

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附属房；配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 42 台（套）；具备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18 年 10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原青州市环保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77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主要变动见下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压力机 1 台	压力机 2 台。	增加 1 台压力机作为备用设备产能不变。

2	喷漆废气：水帘+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优化处理设施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焊接、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含晾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用水定期添加，水帘柜定期清渣，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钻床、喷漆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为边角料、铁屑、焊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喷漆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水性漆包装桶，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铁屑、焊渣、水性漆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暂按危废管理，委托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对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危废库、污水管网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321739383C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管设备两日生产负荷均为83%，大棚减速机两日生产负荷均为90.9，%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2.11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喷漆房地面硬化；完善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爬梯。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0台水泥管设备、1000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崔玉中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崔玉中
成员	崔玉利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崔玉利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范文娜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10225HSZG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恒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台水泥管设备、1000 台大棚减速机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北城社区富民路北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HSZGYF210222001	颗粒物	4.5	1.73×10 ⁻²	3853
		HSZGYF210222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22	2.01×10 ⁻²	
	2	HSZGYF210222002	颗粒物	4.3	1.59×10 ⁻²	3699
		HSZGYF210222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1	2.04×10 ⁻²	
	3	HSZGYF210222003	颗粒物	4.9	1.92×10 ⁻²	3926
		HSZGYF210222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15	2.02×10 ⁻²	
02.23	1	HSZGYF210223001	颗粒物	4.7	1.77×10 ⁻²	3771
		HSZGYF210223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39	2.03×10 ⁻²	
	2	HSZGYF210223002	颗粒物	5.1	2.03×10 ⁻²	3980

3	HSZGYF210223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31	2.11×10 ⁻²	3817
	HSZGYF210223003	颗粒物	4.6	1.76×10 ⁻²	
	HSZGYF210223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21	1.99×10 ⁻²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HSZGWF210222001	HSZGWF210222003	HSZGWF210222004	HSZGWF210222005
		0.198	0.235	0.261	0.249
	第二次	HSZGWF210222006	HSZGWF210222007	HSZGWF210222008	HSZGWF210222009
		0.225	0.277	0.300	0.286
	第三次	HSZGWF210222010	HSZGWF210222011	HSZGWF210222012	HSZGWF210222013
		0.147	0.190	0.219	0.203
	第四次	HSZGWF210222014	HSZGWF210222015	HSZGWF210222016	HSZGWF210222017
		0.111	0.168	0.188	0.175
02.23	第一次	HSZGWF210223001	HSZGWF210223003	HSZGWF210223004	HSZGWF210223005
		0.143	0.167	0.199	0.183
	第二次	HSZGWF210223006	HSZGWF210223007	HSZGWF210223008	HSZGWF210223009
		0.163	0.208	0.236	0.222
	第三次	HSZGWF210223010	HSZGWF210223011	HSZGWF210223012	HSZGWF210223013
		0.182	0.228	0.255	0.239
	第四次	HSZGWF210223014	HSZGWF210223015	HSZGWF210223016	HSZGWF210223017
		0.129	0.171	0.199	0.18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HSZGWF210222018	HSZGWF210222019	HSZGWF210222020	HSZGWF210222021
		1.22	1.45	1.46	1.40
	第二次	HSZGWF210222022	HSZGWF210222023	HSZGWF210222024	HSZGWF210222025
		1.17	1.47	1.57	1.32
	第三次	HSZGWF210222026	HSZGWF210222027	HSZGWF210222028	HSZGWF210222029
		1.03	1.29	1.37	1.41
	第四次	HSZGWF210222030	HSZGWF210222031	HSZGWF210222032	HSZGWF210222033
		1.16	1.51	1.54	1.45
02.23	第一次	HSZGWF210223018	HSZGWF210223019	HSZGWF210223020	HSZGWF210223021
		0.99	1.18	1.34	1.27
	第二次	HSZGWF210223022	HSZGWF210223023	HSZGWF210223024	HSZGWF210223025
		1.26	1.51	1.60	1.49
	第三次	HSZGWF210223026	HSZGWF210223027	HSZGWF210223028	HSZGWF210223029
		1.15	1.40	1.39	1.61
	第四次	HSZGWF210223030	HSZGWF210223031	HSZGWF210223032	HSZGWF210223033
		1.10	1.55	1.63	1.57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北辛村)	6# (青州市 第二中学)
02.22	昼间	52.7	52.5	53.9	52.3	52.2	52.0
02.23	昼间	53.1	52.4	54.2	52.7	53.0	51.8

编制:

郑彬彬

审核:

唐庆涌

签发:

陈刚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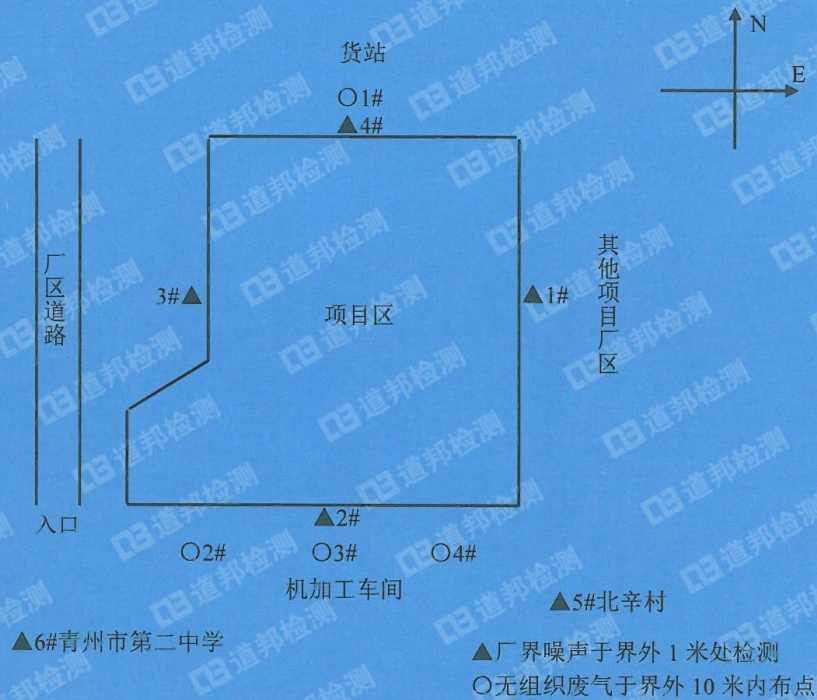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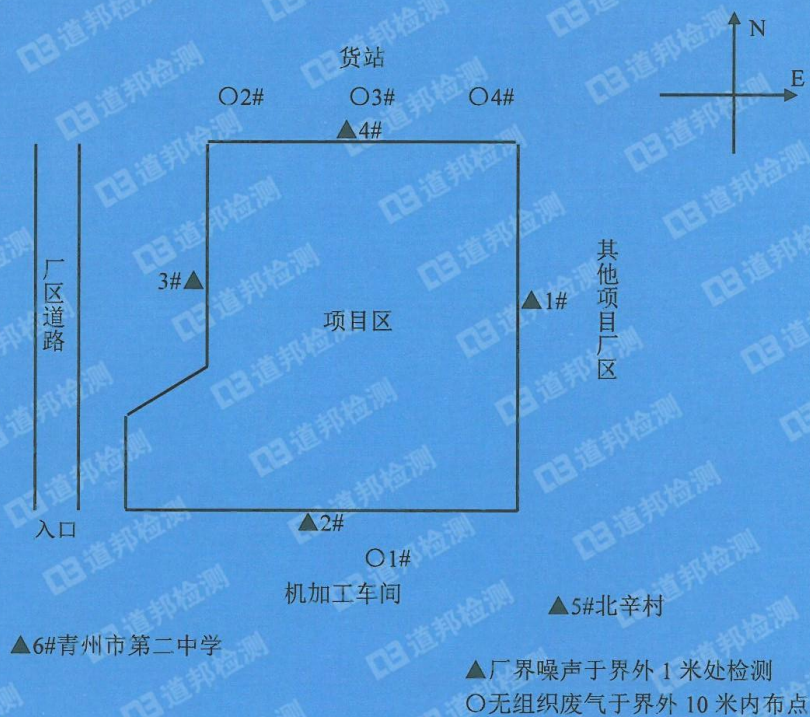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0.7	100.7	2.6	北	1	0
	11:00	5.5	100.5	3.8		1	0
	14:00	7.8	100.5	3.3		0	0
	17:00	5.5	100.7	3.9		1	0
02.23	08:00	-0.4	101.1	1.9	南	3	2
	11:00	5.3	100.9	3.7		1	0
	14:00	7.8	100.7	3.7		3	2
	17:00	7.4	100.7	3.3		1	0

02月22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2 月 2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